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保險司 91.04.02 台保司（六）字第 09107030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非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其保險契約亦屬私經濟行為，故不得提起訴願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劃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，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規定，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，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，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，準上述，要非所謂之行政程序。

二、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，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無本部委託辦理之明文，其僅係法律受國家機關之監督，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活動，核其性質，尚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故本案無提起訴願之適格性。